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丰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省建）江苏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本级和乡镇驻场服务

2.项目背景：见《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1-JSZR-C2025-0120）附件《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3.项目内容：见《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1-JSZR-C2025-0120）附件《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11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相应的税费等费用。

三、资金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本合同总价的50%由乙方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后，甲方按磋商文件中“验收要求”条款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十 (50%)即￥ 伍拾伍万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十 (50%)即￥ 伍拾伍万元整 ，在服务期限届满，项目成果交付后合同履行不存在争议，或者争议已经解决完毕，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泉河路支行

银行帐号：323358095171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7 日 至 2027 年 2 月 16 日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项目服务方案

内容见乙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1-JSZR-C2025-0120）中《项目服务方案》。

六、履约保证金

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 %（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的，应当根据实际逾期期限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 。

（3）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5）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7）其他：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因本项目所获得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九、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如有）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与《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十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应教育员工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运维情况；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甲方有权邀请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认真执行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1-JSZR-C2025-0120]中的所有内容，两次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每次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

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见合同附件1。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丰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十六、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七、合同组成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附件

4 其他文件

十八、合同条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十九、合同中止、终止

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其他

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磋商文件有矛盾之处，以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1-JSZR-C2025-0120]为准。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盖章）：丰县财政局　　乙方（盖章）：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黄健华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761966758

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1：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一、验收标准

1、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系统必须满足甲方的所有采购需求，系统运行状态优良，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甲方以乙方提供的工单（详见合同附件 2）和工作量汇总为验收参考依据，结合甲方接受投诉数量、未完成工单数量、未完成协办任务数量和工作差错数量，综合评价出服务质量，纳入甲方对公司的考核指标。

二、验收程序

1、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书面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 个月内未组织验收，也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2、项目的验收内容、技术规格、验收标准等验收条款，依据前期的项目方案，乙方提供初稿，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3、正式验收日期十日前，乙方对照双方商定的项目验收条款，完成竣工自验，并向甲方递交自验文档，甲方根据需要组织复查。

4、验收时必须提供甲方确认的本项目实施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考勤表（详见合同附件 3）。

甲方：丰县财政局（盖章）：　　乙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艾华　　法定（授权）代表人：罗峰印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实施工单

驻点单位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公司		技术人员	
接单来源		来源号码	
单位需求			
服务内容			
	实施标准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量	

驻点单位确认：